

合同编号：

焦作市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 监测项目（一标段）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06 日

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焦作市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一标段）技术服务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一、项目名称

焦作市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一标段）

二、工作内容

1、参照《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对《焦作市优先监管清单》中的 37 个企业地块采集基础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历史使用信息、污染源信息、迁移途径信息、敏感受体信息、地块空间矢量信息等，编制布点采样方案。

2、根据采样方案开展采样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包括土壤样品信息、实际采样点位经纬度、采样时间、采样方法、采样深度、采样现场照片、样品流转信息，以及实验室检测记录）等。

3、结合二标段质量控制报告，编制《焦作市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报告》及 37 个企业地块监测结果报告。

4、在签订合同后 365 日内完成监测，分别提交《焦作市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报告》及 37 个企业地块监测结果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需经招标单位同意。监测结果必须保密，除招标单位外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

5、对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按要求设立公告牌，落实制度管控。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重点监测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2）协调当地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环保部门、相关调查单位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

(3)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同意结项证明。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

2、乙方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服务。

(3)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规范，组织骨干技术力量，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合同约定任务。

(4) 乙方应对因工作需要获悉的有关信息进行保密。

(5) 乙方应在基于现有科学技术条件下对项目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应保证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支出由乙方负责，需要现场踏勘、调研等的，乙方应妥善组织，并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 50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贰万元整）。

2、支付方式

共分 2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即¥**25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元整）；待项目完成，乙方提交报告及相关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即¥**25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元整）。

注：若发生不可预见性因素，如财政预算不完全到位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成果形式及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供 37 个地块重点监测结果报告或证明重点监测完成的相关资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

验收地点：焦作市。

七、成果归属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

2、在经双方确认不涉及保密资料前提下，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有关的成果，事先须经甲方同意。

八、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信息、内部业务资料和技术资料等非公开原始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乙方应对项目参与人员提出保密和工作纪律要求，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经双方确认，合同履行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变更合同内容的协议。

十、违约终止合同

双方均对本协议的性质和内容有了充分了解，对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以及缔约过失责任已经有了充分的考虑。双方为了避免承担不可预见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关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之规定，慎重决定：

双方的责任限定为特定范围，超过部分的损失视为不能预见的损失范围，损失一方放弃追索权，对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应到款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乙方的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到款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除经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履约完成后自行失效。

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999 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焦作锦江支行
账 号: 5000152100033
电 话: 03912990733
传 真: 03912990621
签约日期: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合同款项汇入下列帐号
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帐号: 76100154800002896
开户行: 浦发银行建西支行